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1、修正条款及程序: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和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5.03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5.59元/股),则“岭南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4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1月30日(周二)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9日9:00至11:3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234.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8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2018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4.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9日上市。

6、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拥军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3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权益分派,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从 5.62元/股调整为5.27元/股;确定2019年9月2日为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5.70万股。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17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9日上市。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5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87.99万股。

12、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福丹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7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323,646.53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024,873.13 元,增长率为181.11%,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70%,“优秀或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020年度,6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以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张拥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人变更为7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4.3万股变更为452.3万股。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5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87.99万股。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徐福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变更为6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7.99万股变更为585.3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4.1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86%。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 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敬权	董事、总工程师	91.00	36.4	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68人)		494.39	197.756	0
合 计		585.39	234.156	0

五、股份解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 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30,613	13.27%	-2,341,560	47,089,053	12.64%
高管锁定股	44,426,003	11.93%		44,426,003	11.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4,610	1.34%	-2,341,560	2,663,050	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02,926	86.73%	2,341,560	325,444,486	87.36%
三、总股本	372,533,539	100.00%		372,533,539	100.00%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69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人员69人,解除限售股数234.156万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6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234.15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7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12月25日以及2021年1月22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18日、7月17日、8月18日、9月16日、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051,2021-011、014、021、035、042、045、051、057、066、067)。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等九项资产的过户转让已完成,剩余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仍在持续推进。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8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8月9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11日、12月9日;2020年1月10日、2月12日、3月12日、4月15、5月16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月10日、3月15、4月15日、5月17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6日、10月15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2020-046、2020-058、2020-059、2020-065、2020-068、2020-076、2020-092、2021-003、2021-014、2021-019、2021-020、2021-036、2021-047、2021-056、2021-059、2021-068、2021-07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